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3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杨卓先生、独立董事逯东先生、曹麒麟先生、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甘肃省红旗利民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以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权、管理团队和模式、供应链平台输出作价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红旗连锁进出口贸易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3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资利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甘肃省红旗利民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红旗利民”),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名称和注册资本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以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权、管理团队和模式、供应链平台输出作价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四川和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设立红旗利民投资入股拟涉及的管理团队及模式、管理信息系统和供应链渠道进行评估,并出具《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入股涉及的管理团队及模式、管理信息系统和供应链渠道等无形资产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和诺达评字[2020]第006号),上述无形资产于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53.90万元。

该部分无形资产不存在涉诉、仲裁及设定担保等事项。

为支持国有企业及地方经济,推动便利店行业发展,同时,此次合作也是公司对未来经营发展的战略布局。因此公司投资作价以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闵家桥242号

法定代表人:陈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41128000元

成立日期:1989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1989年8月22日至2039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危房改造、拆迁拆除、工程建设、物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均不含金融类业务、国家禁止和须取得专项许可项目)

兰州国资利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业、业务、资金、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省红旗利民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业。票务服务。居民服务。设备租赁。电信业务代理。商务服务。房屋租赁。广告、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仓储、配送(除国家限制项目);家务服务;摄影冲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零售:烟、酒;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销售福利彩票;打字、复印;零售国内图书期刊;茶座;中餐不含加工外卖,含凉菜;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生化药品(限分支机构药品专柜并在规定品种范围内经营);冷热饮品制售;小吃(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鲜榨果蔬汁);客房、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80%	货币
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非货币
合计		15,000	100%	--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此战略合作框架之下,具体的合作事宜以独立合同的方式确定明确的目标、责任,不能与本框架协议所约定内容冲突。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一方违背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西南地区便利店龙头企业, 兰州利民是当地民生保障类的市属国有企业,此次合作,是公司走出四川,同时也是对新经营模式的探索。双方将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及渠道,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本次合作将输出公司先进的连锁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公司影响力,起到上市公司引领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须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海南省海口市红旗连锁进出口贸易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占100%股权。

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红旗连锁进出口贸易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海口市红旗连锁进出口贸易公司

拟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9-9号海航国际广场B座1601

法定代表人:曹曾俊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业。票务服务。居民服务。设备租赁。电信业务代理。商务服务。房屋租赁。广告、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仓储、配送(除国家限制项目);家务服务;摄影冲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零售:烟、酒;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销售福利彩票;打字、复印;零售国内图书期刊;茶座;中餐不含加工外卖,含凉菜;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生化药品(限分支机构药品专柜并在规定品种范围内经营);冷热饮品制售;小吃(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鲜榨果蔬汁);客房、住宿,进出口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为满足消费者多种多样的购物需求,公司适时推出并加大进口产品方面的布局。目前,在国家大力发展海南自有贸易港的背景下,公司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整合进出口产品供应链,降低进出口产品成本。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全资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6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议案1、议案2、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1日下午 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至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数707,341,4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52.1193%,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4,967,1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0.3660%,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7022%。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703,201,9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51.81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139,4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0.30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703,302,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0%;反对票4,038,9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9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867%;反对4,038,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703,302,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0%;反对票4,038,9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9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867%;反对4,038,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703,302,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0%;反对票4,038,9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9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867%;反对4,038,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执照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706,061,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票1,27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7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A(场内简称:量化优选)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C(份额简称: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702	1677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033	1.47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32,419.75	23,564,130.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0	0.6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6日	
除息日	(场内)2020年6月17日	(场外)2020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确定日为2020年6月16日,并于2020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18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具体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场外);2020年6月19日(场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6)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为准)。

(8)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短债

基金代码:A类:008448;C类:00844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0年6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098,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 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3名,独立董事王全喜、副董事长王泰、董事刘士财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姜希猛、董事张亚军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4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刘增辉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62,693	98.4142	5,535,671	1.585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40,317	93.7069	5,529,671	6.293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2,864,119	34.0975	5,535,671	65.9025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7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8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说明:关联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608,320股、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470,198股、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149,858股回避了议案7《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乐山电力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7,962,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524,928.9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山衡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山衡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年以内(含 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9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 可以自行